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新人社函〔2026〕29号

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书

清远市忧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公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已经无法联系。2026年8月6日至9月20日，我局在清新区人民政府网上对拟撤销清远市忧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相关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时间等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编号为（粤）人服证字〔2025〕第1803000223号的《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证》行政许可的决定。

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 日